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程序

一、检查

1、执法机关进行执法检查，应当二人以上，统一着装，仪表端正。有执法标志的应当佩带执法标志。

2、检查时，应当主动出示证件，示明身份，告知检查项目。

3、检查时，应当文明，行为规范，不得随意干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正常的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程序。

4、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。检查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。拒绝签名的，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。

二、立案

1、对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，在处罚后应采取补填《立案登记表》的形式予以补办立案手续，补办手续应当于日内完成。

2、其他案件，应由执法人员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有关负责人批准立案。

3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，应在收到《立案审批表》后尽快决定是否立案。

4、所有立案手续应在七天内完成。

5、对于执法部门书面提请处理的案件，符合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，不符合的填写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告知相关行政机关。

三、调查

1、对立案处理的案件，执法人员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、收集证据。

2、调查取证，应当二人以上，主动出示证件，表明身份，说明调查事项。

3、调查取证，应当制作调查、询问笔录。笔录应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，无误后签名或盖章。拒绝签名和盖章的，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。

4、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和场所进行检查时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，制作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，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见证。

5、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：

（1）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，送交有关部门检验或者鉴定。

（2）对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财务，决定没收；对依法不能没收的物品，退还当事人。

（3）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，移交有关部门。

6、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，应当有当事人在场。当事人不在场的或者拒绝在场的，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。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《抽样取证凭证》和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》。

四、案件的审理和处罚决定

1、调查终结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审理案件的事实、证据和有关依据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2、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，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，主要证据充分，应当制作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，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，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

前，应当由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。

3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审核后，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由处罚机关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拟给予处罚的内容及其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有权要求组织听证。

4、对当事人提出的有关事实、理由和证据的陈述和申辩，查明属实的，应当采纳。

5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案件，要及时组织听证。

6、在案件调查完毕后，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的调查材料、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、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，对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的案件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作出处罚决定，并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7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给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7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送达的规定或者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九条规定送达当事人。

8、送达时，当事人应当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字盖章。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《送达回证》上注明情况并签字。

9、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制作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，并予以登记备案。

10、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，应当制作《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》，连同有关案件材料及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执行

1、下列情形，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

(1)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；

(2)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；

(3) 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，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，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，经当事人提出，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

2、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。

3、当事人逾期不交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4、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5、依法由处罚机关强制执行的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并在知悉前告知当事人。

6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，并连同如下材料提交人民法院：

(1)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

(2) 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》及《授权委托书》；

(3) 被申请执行人财产状况、银行账号；

(4) 案卷及其他有关材料。

7、需要相关单位协助执行工作的，应当制作《协助函》，告知相关单位。